

因公亡故替代役役男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第八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八條 基礎訓練期間亡故役男遺骸處理、公祭儀式及安葬、安厝事宜，由內政部協助遺族辦理。	第八條 <u>軍事</u> 基礎訓練期間亡故役男遺骸處理、公祭儀式及安葬、安厝事宜，由內政部協助遺族辦理。	配合兵役法第二十五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之二修正條文，將「軍事」二字予以刪除。
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需用機關、服勤單位應辦理事項，於研發或 <u>產業訓儲</u> 替代役，由內政部役政署、用人單位分別辦理之。	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需用機關、服勤單位應辦理事項，於研發替代役，由內政部役政署、用人單位分別辦理之。	參考研發替代役制度，就有關本辦法所定需用機關、服勤單位應辦理事項，於產業訓儲替代役，亦由內政部役政署、用人單位分別辦理之。